



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

公告820号—04/12 —南非海事局防污染政策—南非

南非海事局最近发布了一则海事通知，对其现行采用的《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中规定的事态报告要求进行了更新。

该则海事通知加强了《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现行规定的应用，并对事故报告的责任和义务进行了简要概述，以强化南非的防污染措施。海事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事故报告要求

- 事故报告人的姓名；
- 工作/住宅电话或其它联系方式；
- 发现事故的日期和时间；
- 事故详细信息；
- 地点（如经度和纬度、或相对于海岸线的位置）
- 污染来源和污染原因（如船舶名称和类型、船舶碰撞或搁浅）
- 泄漏的油类和估计泄漏数量，以及潜在的进一步污染的可能性；
- 天气情况和海面状况；
- 应对事故所采取的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漏油报告

当发生漏油事故或潜在漏油危险时，应尽快向以下组织报告：

1. 南非海事局的环境部
2. Smit Amandla Marine (即备用拖船“Smit Amandla”的管理人)

程序

漏油事故和潜在的漏油危险应立即被报告给最近的南非海事局负责官员；若无法向该负责官员报告，则应向以下其中一人报告（按先后顺序）：

1. 南非海事局的区域经理
2. 南非海事局的首席执行官
3. 南非海事局列明的任何其它官员
4. 南非海事局列明的环境部官员
5. Smit Amandla Marine 的管理人

对于在港外的船舶:

对于在港外的船舶, 南非沿海海事电台会将相关船舶值班船员的呼叫转接给南非海上救援协调中心, 而南非海上救援协调中心会通知相关的负责官员。

关于在港内的船舶:

- 应向国家港务局控制塔的值班人员报告, 该值班人员随后会向港口的负责官员报告相关情况。
- 又或者, 船舶或船舶代理可直接与负责官员联系。

若协会成员的船舶定期停靠南非港口, 本协议建议该成员熟悉修改后的相关规定。可往以下网址浏览前述海事通知全文:

www.samsa.org.za/sites/samsa.org.za/files/MN%2010%20of%202012.pdf

如对上述海事通知有任何疑问, 请直接与南非海事局联系 (services@samsa.org.za)。

信息来源: Michael Tucker
ENS
南非开普敦
www.ens.co.za